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216

梁偉業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判決日期 : 2020 年 6 月 22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的上訴人梁偉業先生（下稱「上訴人」）擁有一艘證明書編號為 CM64198A 的船隻（下稱「該船」）。他於 2012 年 2 月 24 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評定上訴人及該船**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根據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該船的基本資料如下：

- 2.1 船隻屬木質結構，船長為 21.30 米；
- 2.2 船隻設置了 1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179.04 千瓦；及
- 2.3 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57.10 立方米。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3. 上訴人於 2012 年 2 月 24 日向工作小組提交登記表格、擁有權證明書、船隻運作牌照及船長證明書等文件的副本。在登記表格中，上訴人聲稱該船的作業方式是蝦拖。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這一年，他表示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4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80 日。他列出的港內作業水域包括附圖第 18 及 19 區 (香港島以南、南丫島及蒲苔島一帶)；伶仃、長洲以西及蛛洲為該船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並表示漁獲的主要銷售渠道是「筲箕灣走鬼 (自己賣)」。工作小組代表於登記同日查驗該船及拍攝照片，並撰寫了一份驗船報告 (下稱「驗船報告」)。
4. 及後，漁農自然護理署 (下稱「漁護署」) 職員於 2012 年 6 月 14 日與上訴人會面，查詢了數項事宜，並撰寫了一份「會面摘要」(下稱「會面摘要」)。
5.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工作小組向上訴人發函，表示經審核了相關資料，初步認為該船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原因包括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該船時發現：
 - 5.1 船上有一些新裝置的拖網捕魚工具及設備 (包括蝦拈、船桅、船尾頂篷及打氣用的氣喉等)，顯示該船在登記前曾被改裝；而這些新裝置的捕魚工具及設備未有曾被使用作捕魚作業的跡象，顯示該船並沒有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5.2 船上部分拖網捕魚設備的安裝並不適當 (包括蝦拈的樞紐位置)，亦欠缺必要的拖網捕魚工具 (包括盛載漁獲的容器、備用的鉛粒及蝦罟繩等)，顯示該船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作業；
- 5.3 上訴人雖聲稱於該船上全職捕魚作業，但他不熟悉船上捕魚設備及工具的狀況； 及
- 5.4 該船的燃油艙櫃載量異常龐大，顯示它並非用作捕魚的拖網漁船。
6. 工作小組提醒如上訴人對該初步決定有任何異議，可提供理據及文件以便工作小組再次考慮。於 2013 年 1 月 7 日，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作出口頭申述 (由漁護署職員記錄)，內容包括下列各點：
- 6.1 該船的氣喉是新安裝，安裝了 10 數天，而蝦拈和船桅是舊有的，只作燒焊維修。船尾頂篷 (上訴人口中的「天傘」) 都是舊有的，於 2011 年 9 月更換，因為之前的頂篷破爛；
- 6.2 2011 年休漁期之前，船上的蝦拈 (上訴人口中的「後鏟」)，向後移了「1呎半」，因此每邊可以落多一張網；
- 6.3 該船上的白色發泡膠箱是足夠的，用作盛載蝦之用。鉛粒未有貨，是因為內地供應商缺貨。蝦罟繩全部是舊的，可拖14-16張罟。船上的蝦罟繩是足夠進行拖蝦；
- 6.4 上訴人買入該船 3 年多，全職在船上拖蝦，非常熟識該船的操作； 及
- 6.5 上訴人買入該船後，發現船隻在 4.5 級風時已非常「拋」(不穩定)，所以改裝了油缸的位置作為平衡之用，最多入油只是 70-80 桶油。

7. 經考慮後，工作小組於 2013 年 2 月 4 日確認其初步決定及採納相同原因，認為該船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並告知上訴人上訴的權利。

上訴理由

8. 上訴人於 2013 年 2 月 25 日向上訴委員會呈交上訴信，並於 2015 年 12 月 7 日呈交上訴表格。上訴人進一步提出：

- 8.1 該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60%；

- 8.2 上訴人與父母做了十幾年漁船，因父母老邁又經營不善，所以把舊船賣了。他買了該船後，因漁工流動性而做不好，所以上岸找工作做；

- 8.3 因該船已賣了所以無任何額外資料可提供；

- 8.4 該船的蝦拈安裝與一般蝦拖有別，是為了方便在淺水地方捕魚，希望捕得更多蝦、魚；及

- 8.5 驗船前的新年送走「伙記」(漁工)時，上訴人將鉛粒及蝦罟繩賣出，預備新年後開工接回「伙記」時再取新工具來用。

9. 另一方面，除了上文 5.1 至 5.4 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他們的決定：

- 9.1 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及 2009 至 2011 年間的海上巡查中，漁護署並未發現該船有在香港避風塘停泊或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 9.2 上訴人聲稱該船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入境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一般應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9.3 上訴人與漁護署的「會面摘要」中一些有關蝦拖作業的說法，現實中並不可行 (例如由石澳一直拖網至伶仃)，也和他之前在登記表格中的說法 (如該船每次出海前的人油量) 自相矛盾。

本案的爭議點

10. 根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第 3 章第 23 段(b)(i)及(ii)，申請人的拖網漁船必須符合「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只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兩條件。套用到本案，上訴委員會認為本案的爭議點在於：(一) 該船本身是否擁有蝦拖的裝置及(二) 該船有沒有進行其它形式的商業活動，而其程度使它實質上不再是一艘拖網捕魚的漁船。

上訴聆訊

11. 上訴委員會秘書處自 2014 年開始有定期通知上訴人所有上訴案的整體工作進度，並於 2019 年 10 月 24 日通知上訴聆訊將於 2019 年 11 月 22 日舉行。上訴人曾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向秘書處發傳真，表示無資料補充。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上訴人再向秘書處發傳真，明確表示他不會出席是次聆訊，亦不會委託任何人代表出席。

12. 雖然上訴人缺席，但上訴委員會全面及仔細地審視了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供的文件證據，並有機會聆聽工作小組的陳詞及提出問題。上訴委員會獨立地考慮各證據及陳詞，得悉以下和該船及上訴人有關的情況。

上訴人聲稱的作業模式

13. 上訴人在會面摘要中曾提到，他從筲箕灣出海捕魚時，內地直接聘用的漁工不在船上，只有本地人員兩人 (包括作為船長負責開船的上訴人自己)。他要

先開船到伶仃接漁工。過程中，該船經過石澳後，便會先開始拖網，拖到橫瀾，再到伶仃。

14. 工作小組代表直言這是不可能的做法：由石澳拖網前行至伶仃，共需 5 個小時；而兩名本地人員，一人要負責開船，不可能足以有效地操作漁具。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必然是先全速開往伶仃，接了漁工再作業。
15. 另一方面，上訴人指他以「筲箕灣走鬼 (自己賣)」的方式銷售漁獲，但該船是蝦拖，銷售的漁獲應以活海鮮為主，一般出海作業一至兩天便必需賣去漁獲。上訴人出海作業後再自行以「走鬼」(即無牌小販) 方式賣漁獲，並不可行。工作小組代表認為上訴人的說法反映他以該船捕魚作業的說法不可信。

該船的裝備和設置

16. 在聆訊中，工作小組的代表引領上訴委員審視驗船當日所拍下的照片。該批照片清楚地顯示船上的設備 (特別是船桅、水喉掣、絞纜機及繩索等) 均很光鮮，明顯是新安裝的。上訴人自己也承認船尾的頂篷曾於驗船前幾個月更換。
17. 照片亦反映了該船另外幾個問題，第一點是關於蝦罟石的重量分佈：正常的蝦拖漁船，近船身的蝦罟石應該較重，然後沿蝦桔逐步減輕，末端的最輕。這樣的編排才可以使兩支伸出的蝦桔呈「V」字型，讓漁船可一邊前行一邊拖網。然而，該船的蝦罟石編排卻是 (由近船身一邊開始計) 40斤、42斤、然後五塊 44斤。根據工作小組代表的說法，這樣的編排會導致蝦罟網在漁船轉彎時互相纏繞，不能張開捕魚。
18. 第二點是該船的備用網具是不整齊地摺疊在一起的，不能隨時取來替補。第三點是船上的發泡膠容器均殘舊不堪，不似可用來盛載海鮮。工作小組代表亦展示了該船蝦桔的轉軸在A字桅杆前方，並解釋這設置會使它不能有效運作。

19. 此外，驗船報告指出上訴人未能回應船上的蝦罟網屬於「扒罟」或是「尖尾罟」。工作小組的看法是船上的蝦罟網屬於前者，適用於較深水的區域。然而，這種網實際上是不能配合船上找到的弓型蝦罟撐使用的。

避風塘及海上巡查的記錄

20. 上文已提及，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及 2009 至 2011 年間的海上巡查中，漁護署並未發現該船有在香港避風塘停泊或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情況亦與上訴人指他以「筲箕灣走鬼 (自己賣)」的方式銷售漁獲極不吻合。

油缸

21. 上訴人在填寫登記表格時，聲稱該船的油艙最高容量是 30 噸 (即約 180 桶)，一般每次出海捕魚前入油量是 20 桶。在上文提及的「口頭申述」中，他卻稱該船每次入油可達 70-80 桶油，前後不符。
22. 事實上，該船的驗船證明書列明該船共有 5 個油艙，總容量有 57.10 立方米，可載約 286 桶燃油。就是接受上訴人曾經提出的說法，即他只會將油艙入一半滿，也已經有 140 多桶。該船驗船時更發現了第 6 個艙，但該艙設有可供人爬進爬出的開口，較大機會是用來裝貨而非裝油。
23. 工作小組代表指出，按該船的大小及作業模式，大概 20 立方米的油艙已足夠運作。這些因素，和上訴人稱他以該船捕魚作業的說法不一致，亦反映該船的實際用途很可能和運載燃油有關。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4. 上訴人自行選擇不出席聆訊向上訴委員會解釋為何該船符合特惠津貼的資格，使委員會沒有機會聽到任何反駁工作小組論據的說法。不過，委員會仍有考慮上訴人書面的上訴理由及此前的申述，並要求工作小組一方在聆訊中詳細解釋有關的證據及論點。經獨立及全面地考慮後，決定駁回上訴。
25. 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論據，認為上訴人對作業模式的說法，包括到伶仃接漁工前拖網及以「筲箕灣走鬼 (自己賣)」的方式銷售漁獲，均不可信。上訴人不熟悉船上捕魚設備及工具的狀況；部分的設置 (特別是蝦罟石的分佈) 不能有效地用於捕魚，或明顯是驗船前新購置的，不能反映該船以往用於捕魚作業。就此，委員會對常設裝備 (如船桅、水喉掣及絞纜機等) 的情況給予較大比重，對損耗品 (鉛粒、繩索及發泡膠容器) 的情況不予以任何有重要性的比重。
26. 該船在避風塘及海上巡查中不曾出現及異常的油艙狀況，進一步支持了該船並非用作蝦拖作業的結論。
27. 由於上訴委員會認為該船並非一艘蝦拖，故上訴委員會並不需要進一步判斷究竟該船是否用作其他商業用途 (如運載及供應燃油) 及其頻密程度。上訴人不符合特惠津貼的申請資格，而本個案亦沒有足夠的資料促使我們行使酌情權接納他特惠津貼的申請。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的決定是正確的，因此駁回本上訴。

個案編號： SW0216

聆訊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 JP
主席

(簽署)

歐栢青先生, JP
委員

(簽署)

招文瑛博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聆訊

上訴人梁偉業先生，缺席

出席人士：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